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1月7日15:3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357,1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0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5,66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1,48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3,3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86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1,48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2%。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调整治理结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6,981,900	99.9522%	124,800	0.0349%	45,900	0.0129%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181,900	98.7216%	124,800	0.9346%	45,900	0.3438%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6,981,900	99.9522%	124,800	0.0349%	45,900	0.0129%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181,900	98.7216%	124,800	0.9346%	45,900	0.3438%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6,981,900	99.9522%	124,800	0.0349%	45,900	0.0129%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181,900	98.7216%	124,800	0.9346%	45,900	0.3438%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6,981,900	99.9522%	124,800	0.0349%	45,900	0.0129%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181,900	98.7216%	124,800	0.9346%	45,900	0.3438%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009,300	99.9599%	97,400	0.0273%	45,900	0.0129%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209,300	98.9268%	97,400	0.7294%	45,900	0.3438%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009,300	99.9599%	97,400	0.0273%	45,900	0.0129%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209,300	98.9268%	97,400	0.7294%	45,900	0.3438%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6,994,200	99.9556%	97,700	0.0274%	60,700	0.017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194,200	98.8137%	97,700	0.7317%	60,700	0.4546%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009,300	99.9599%	97,400	0.0273%	45,900	0.0129%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209,300	98.9268%	97,400	0.7294%	45,900	0.3438%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009,300	99.9599%	97,400	0.0273%	45,900	0.0129%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209,300	98.9268%	97,400	0.7294%	45,900	0.3438%	
2.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009,300	99.9599%	97,400	0.0273%	45,900	0.0129%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209,300	98.9268%	97,400	0.7294%	45,900	0.3438%	
2.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009,300	99.9599%	97,400	0.0273%	45,900	0.0129%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209,300	98.9268%	97,400	0.7294%	45,900	0.3438%	
2.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001,900	99.9578%	97,700	0.0274%	53,000	0.0148%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201,900	98.8714%	97,700	0.7317%	53,000	0.3969%	

注1：有表决权股份数

注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广律师与荣子扬律师见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4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8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3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前述担保预计额度授权，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作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其获授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8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5日，公司对华融成都的担保金额为46,124.25万元。

2025年11月6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华融成都与招商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担保金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成都	46,124.25	33,875.75	58,124.25	21,875.7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0.00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603.05	108,832.36
负债总额	88,701.84	64,798.29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88,663.31	64,791.19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40,901.21	44,034.08
营业收入	83,686.81	57,743.13
利润总额	10,420.84	3,662.13
净利润	9,108.41	3,105.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2025年11月6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2,000.00万元人民币；

5、关于反担保：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是为了满足华融成都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成都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58,124.25	21,875.7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	85,000.00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新融化学有限公司	0.00	40,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	0.00	10,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	0.00	10,000.00
合计	113,124.25	170,875.7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84,000.00万元，担保总金额113,12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35%；实际担保金额为31,005.53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4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程》的议案	√
11	关于不再设置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9	信达证券	2025/1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信达证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传真号码：010-83252871

邮政编码：100031

电子邮箱：ir@cindasc.com

联系人：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程》的议案			
11	关于不再设置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4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89,08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757%。

2、公司已于202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2,941,089股减少为561,952,003股。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四）2024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五）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八）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需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648,210股（调整前）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需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8,280股（调整前）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202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2,100,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4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关于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采取自派方式对已完成股份登记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进行现金分红、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持有，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需进行回购注销的，待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故本次回购注销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无需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现金分红进行调整。

2、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即在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如下：

（1）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即本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8.51÷（1+0.4）=6.0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即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241名激励对象应回购注销的数量如下：

本次调整前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648,210+58,280=706,490股

本次调整后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706,490×（1+0.4）=989,08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757%。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共计989,086股，回购总金额约为601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241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且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330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11月6日完成了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2,941,089股减少为561,952,00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890,421	74.4111%	-989,086	417,901,335	74.36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50,668	25.5889%		144,050,668	25.6340%
总股本	562,941,089	100.0000%	-989,086	561,952,003	100.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报备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330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7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光电子”）等，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为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光电子”）和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提供合计额度为人民币28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广东国光电子、江西国光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广东国光电子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江西国光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
1	广东国光电子	2,000万元人民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二年止。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51105T000347 01）
2	江西国光电子	20,000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合同》（编号：国光保字202501号）
3	江西国光电子	20,000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合同》（编号：国光保字202502号）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3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镇湖大道8号	何伟成	8,000万人民币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赣湘合作产业园（上栗工业园）	邹建伟	1,000万人民币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	国光电器间接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二）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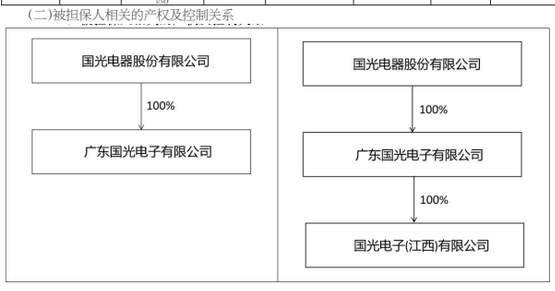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8,445.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0,953.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15%，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5,013.6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93.4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9,026.3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6,902.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30%，2025年1月-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374.0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87.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

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于2024年无业务发生，故2024年无财务状况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748.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4,110.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2%，2025年1月-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5.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广东国光电子、江西国光电子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5年11月6日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51105T000034701），同意为广东国光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20XY251105T000347的《授信协议》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仅承担限额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即：广东国光电子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授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含贰仟万元整，下同），则公司对广东国光电子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东国光电子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授信本金余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则公司就授信本金余额中的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该贰仟万元整本金未特定化，可以是广东国光电子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授信本金余额中的任何部分）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于2025年11月7日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国光保字202501号），同意为江西国光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国光电子固贷2025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下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贷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